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4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3,790,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7,568,549.50元；不送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若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3,790,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ª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5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8*****264	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
3	08*****269	鹤山毛纺织总厂联合毛绒厂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14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1楼

咨询联系人：苏东明、梁燕娴

咨询电话：020-83603985 020-8360399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3,3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73,876,31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3,469,079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2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分别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609期产品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中信银行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609期。

2、产品认购金额：2,500.00万元人民币。

3、收益计算天数：91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收益起计日：2022年7月18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5、到期日：2022年10月17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收益区间：1.60000%-3.2700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广发银行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2、产品认购金额：2,500.00万元人民币。

3、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2年7月19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3年1月17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182天。自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至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1.6%至3.4%。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139期结构性存款，2021年12月14日到期，到期收益74,794.52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2-06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027,671,28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3,041,506,932股。转增完成后，众泰汽车的总股本由2,027,671,288股增至5,069,178,22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4日。股份到达众泰汽车管理人账户的日期为2021年12月14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5日。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027,671,288元人民币增至5,069,178,220元人民币。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八届二次董事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670072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继宏

注册资本：伍拾亿陆仟玖佰壹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元

成立日期：1998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1998年8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模具、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配件及电器件、电机系列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动自行车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安全防撬门、装饰门、防盗窗及各种功能门窗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普通货运；旅游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8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02,665,932股无限售流通股对应的司法冻结已解除。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2%，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3,721,1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2.2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近日查询，其所持102,665,932股无限售流通股对应的司法冻结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102,665,93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1%
解冻时间	2022年7月5日
持股数量	1,112,975,727股
持股比例	30.4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1、持股数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94%股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形。

三、备查文件

解除冻结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6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资概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06日、2022年0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按照目前各自在上海天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乾"）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海天乾增资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罗卫国先生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天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上海天乾75%的控制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增资完成情况

1、公司和罗卫国先生已于近日分别完成了本次增资的部分增资款的缴纳事项。增资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22）第06274号"《验资报告》。上海天乾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天域生态	现金出资	22,500.00	15,000.00	75.00%
罗卫国	现金出资	7,500.00	5,000.00	25.00%
合计		30,000.00	20,000.00	100.00%

2、近日，上海天乾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9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1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刊载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号）。股东陶虹遐女士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829,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陶虹遐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知悉截至2022年7月18日，陶虹遐女士根据减持计划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达53,39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且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陶虹遐女士剩余可减持数量为15,432,788股。现将具体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陶虹遐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26日至6月29日	3.61元/股	53,397,100	0.99%
合计			-	53,397,100	0.99%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源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及该等股份权益分派。

3、本次减持前后陶虹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陶虹遐	68,829,888	1.2890%	15,432,788	0.2890%
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4,875,700	4.9605%	264,875,700	4.9605%
合计持有股份	333,705,588	6.2495%	280,308,488	5.2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705,588	6.2495%	280,308,488	5.24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说明

1、陶虹遐女士实施的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24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35号鸿泉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948,3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948,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71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71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慧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38,364	99.9853	9,986	0.014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38,364	99.9853	9,986	0.014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38,364	99.9853	9,986	0.014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19,480,530	99.9487	9,986	0.051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审议议案3需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应佳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7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9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与转让方倪雪文、施兆丰、徐金生等188人（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人民币33,110万元收购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7%股权。

此次交易事项已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7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2-77）。

二、正式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一）：倪雪文、施兆丰、徐金生等40人

丙方（转让方二）：赵素兰、茅继飞等7人

丁方（转让方三）：何春宇、戴建明、仇海祥等141人

戊方（标的公司）：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的价格和转让款支付方式

1、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于审计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32,925,942.31元。基于上述审计结果并经各方协商进行调整、定价，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对价为43,000万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33,110万元（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支付方式和条件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由甲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自有账户或关联账户，具体收款账户信息以转让方各方签字确认的银行账户为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按照如下进度及方式向转让方各方进行支付：

对于持股比例2%及以上的股东，分4次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1）甲方要求的各项确认文件、承诺签署完成，且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付30%；

（2）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一个月内，付30%；

（3）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月内，付25%；

（4）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且无或有负债产生（特别约定：职工补偿金预提的不超过2,000万元不属于或有负债）、老厂区搬迁事宜全部完成并取得政府搬迁补偿款的50%以上（含）、新厂区完成丁基胶产线的环保、安监、能评验收，取得丁基胶产线的排污许可证，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手续且顺利生产后，付15%。

收购方同意，最后一笔15%款项最晚不晚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付清。如有或有负债产生，自未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或由甲方另行主张。

对于持股比例2%以下的股东，分4次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1）甲方要求的各项确认文件、承诺签署完成，且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付30%；

（2）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一个月内，付30%。

（3）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月内，付30%；

（4）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付10%。

如有或有负债产生，自未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或由甲方另行主张。

持股比例2%以下的陆少杰、夏建兵等179人，合计转让出资额6,126,755.04元，股权比例25.20%，含税收购价款108,360,000元。

全体股东（含本次转让股权的股东）应全力协助标的公司取得政府拆迁款、协助标的公司新厂区完成普通再生胶的环保、安监、能评验收，取得普通再生胶的排污许可证。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如果未来标的公司走向资本市场有相关要求，需要原股东接受访谈、确认等事宜的，全体股东（含本次转让股权的股东）承诺将全力协助并配合完成。

第二条 税费及负担

因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由交易各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转让方因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甲方有权依据相应税收法律法规及工商手续办理的要求予以代扣代缴。

因丁方的股权由丙方代持，各方同意由丙方作为丙丁方的个税申报主体，由甲方统一以丙方名义代扣代缴丙丁方的个人所得税，丁方各方税后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直接支付至丁方各方的账户。

第三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

1、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生效且甲方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各转让方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0日内，各方应协助标的公司完成章程修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各方确认，标的股权的交割完成以标的公司完成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3、各方确认，自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甲方按照本次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相应的所有者权益包括滚存未分配利润和今后的收益。

4、各方确认，自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所持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在交割时，转让方应保证标的公司的所有许可、证书、文件和资料（原件、原物）置于标的公司的保管之下，并使受让方能够随时获取。

6、转让方承诺，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转让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其他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银行账户信息、所有经营许可、所有权证书或其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文件等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条 转让方各方、标的公司为订立本协议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1、标的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订立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转让方为具备订立并履行本协议书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3、乙方各方为工商注册登记和法律上的股东，所持标的股权为其本人真实、合法持有，其对所持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

4、丙方各方在工商档案记载的股权存在代持的情形，其中一部分系自己持有，一部分系替丁方各方代持；

5、丁方各方系其所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之真实持有人，其股权通过丙方代为持有；

6、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94.34万美元，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7、转让方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8、转让方所持股权未被设定任何留置、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并且在交割日前也不在转让股权上设定任何上述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9、转让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不存在限制股权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决、裁定或潜在的诉讼、仲裁等；

10、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合法程序，现有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标的公司现有股权权属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1、全体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没有触犯过与标的公司有关或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有任何严重侵权行为，或严重违反与标的公司有关或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任何法律、法规、章程或其他文件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全体股东为订立本协议进一步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1、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全面，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所反映的财务内容是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不存在账目未反映和未披露的任何负债，无论该负债是实际的、或有的或其他形式的。

标的公司已向甲方披露的，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标的公司对外负债情况以本协议附件《南通回力橡胶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负债清单》载明的事项为准，审计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新产生对外负债的，标的公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因此产生的新负债由全体股东承担。

标的公司应在完成股权交割后就审计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新产生的，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的对外负债与甲方签署确认函；

2、标的公司没有为任何其他人提供担保；

3、标的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之上并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留置或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或制造产品或从事业务所需要的所有知识产权均由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所有产品、制造产品或从事业务过往及现在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4、标的公司已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没有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涉及标的公司尚待解决的劳资纠纷；

5、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与员工之间的股权激励方案、期权激励方案、分红方案等类似协议；

6、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安全、工商、税务、消防、劳动用工等面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7、标的公司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诉讼外，没有以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涉及任何诉讼、仲裁；

8、保证标的公司正常运转主要的生产设备、厂房、固定资产等均能够正常使用，主要产品均能合法生产，各类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9、标的公司及全体股东确认已经向甲方充分、完整、准确的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债务、潜在债务及或有负债，如有或有负债的，由全体股东承担。

三、备查文件

1、《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9,394,6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2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曙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韩歆毅、纪纲、朱超、余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汪祥耀、刘霄仑、丁玮因工作及疫情因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志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屠海雁出席会议；公司高管白硕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028,535	76.6936	135,715,146	23.0261	1,650,980	0.2803

2、议案名称：《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028,535	76.6936	135,715,146	23.0261	1,650,980	0.280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030,335	76.6939	135,713,346	23.0258	1,650,980	0.28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9,149,237	52.0562	135,715,146	47.3674	1,650,980	0.5764
2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9,149,237	52.0562	135,715,146	47.3674	1,650,980	0.576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9,151,037	52.0569	135,713,346	47.3668	1,650,980	0.57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涉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刘曙峰、范径武、彭政纲、蒋建圣、官晓岚、张晓东直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股东对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情况
刘曙峰	12,134,409	回避
范径武	1,272,080	回避
彭政纲	15,000,000	回避
蒋建圣	27,820,528	回避
官晓岚	2,153,329	回避
张晓东	237	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律师、黄伟祥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俊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俊德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李俊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俊德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李俊德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俊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俊德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6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5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因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8月2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或"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近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诺普信	一海通财·理财宝	本金保障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3%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目前前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收益11.119万元，本次本金及收益资金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具体操作，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诺普信	一海通财·理财宝	本金保障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2年3月15日-2022年9月1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0%	否
2	诺普信	一海通财·理财宝	本金保障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2年3月15日-2023年3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95%	否
3	诺普信	一海通财·理财宝	本金保障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2年4月18日-2022年7月1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3%	是（已赎回，取得收益11.11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3,000万元，未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赎回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688,1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5日（原到期日为2022年7月23日，因当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核准情况

2019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162,179股新股。

2019年7月，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147,162,1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335,228.08元。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735,810,898股增至882,973,077股。

（四）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88,100	36
2	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	52,010,311	12
3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5,289,855	12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173,913	12
合计		147,162,179	-

注：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共计124,474,079股已于2020年7月23日解禁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为建宁集团。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建宁集团认购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建宁集团已严格执行上述限售安排，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绿城水务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688,1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5日（原到期日为2022年7月23日，因当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88,100	2.57%	22,688,100	0
合计		22,688,100	2.57%	22,688,1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688,100	-22,688,1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0,284,977	22,688,100	882,973,077
股份合计	882,973,077	0	882,973,077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39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3.15万元左右。

●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2.77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3.1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99.81万元，同比增加180.50%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2.77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57.6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99.4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3.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4.8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尽管2022年上半年，疫情对于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以及产品交付均构成一定不利影响，但是公司还是积极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努力维系前期良好的经营态势。公司AWG芯片系列产品、DFB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光纤连接器等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使得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本期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